

数据开放与开放数据

开放共享环境下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，不仅激发人类对内容产业创新的欲望，改变科学研究的方法与手段，而且释放数据潜能，助力社会治理。开放数据可以分为政府数据、公共数据、科学数据、商业数据和个人数据，数据开放、数据共享及其在各领域应用，已成为一种新的社会运动与社会变革。

首先，数据开放具有鲜明时代性。数据开放是继自由软件、开源运动和开放存取后又一崇尚开放、自由、共享精神的研究热点。而开放数据作为实现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的重要手段，正在将更多的参与者带入后信息时代。从科学数据开放到政府数据开放计划，开放数据受到主流媒体关注。

其次，开放数据具有深刻内涵性。开放数据所开放的不仅仅是单纯的某一个数据，更多的是某一类数据或者数据组合，即“数据集”，其格式是开放的，包含序化和格式化，并以表格或非表格形式呈现。开放数据不仅指“数据”的开放，还应该包含“过程”的开放，即数据的来源、获取、处理等一系列数据操作方式的公开与透明。

再次，开放数据具有广泛价值性。大数据时代，数据成为被激活的资产，被赋予全新的意义，其价值的聚合效应引发价值链的重构。从政府角度看，数据开放推动政府数据开放释放数据的活力，对政府治理具有推动作用；对于社会用户来讲，数据开放有利于政务公开数据资源，开展大数据领域的创新创业；对于企业来讲，开放数据将会作为新的资源，帮助企业聚焦新的商业机遇，创造新产品和服务；从科学研究角度看，开放科学数据既可能引导科研新范式，又促进国际科学数据引进和交流共享。

最后，开放数据需要平台支撑与政策引导。从各国开放数据的实践来看，政策引导、平台先行，是开放数据运动得以开展并取得理想效果的成功经验。开放数据政策有助于推动国家统一战略层面的开放数据运动，开放数据政策与数据安全政策同步实施，有助于引导和保障开放数据运动的规范运行及机制建设；网络平台则为数据开放与利用提供基础设施保障，有利于提升开放数据的效率与价值。

2015年8月，国务院发布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，我国也正在“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，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”，数据开放蓄势待发，开放数据将蓬勃发展。

■ 马海群